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2013年4月29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第 9/2013 号(斯里兰卡)

2012 年 11 月 12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Santhathevan Ganesharatnam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向该国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Santhathevan Ganesharatnam 先生(以下称 Ganesharatnam 先生)，38 岁，斯里兰卡泰米尔人，通常居住在斯里兰卡普内林的瓦武尼亚，是一名专业会计师，被捕时担任联盟保险公司的高级财务顾问。

逮捕和拘留 Ganesharatnam 先生的前后经过

4. 2010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左右，恐怖主义调查局(反恐局)五名官员与一名自称反恐局瓦武尼亚分部副督察朱达的官员，来到 Ganesharatnam 先生在瓦武尼亚联盟保险公司的办公室，向经理查问他。由于 Ganesharatnam 先生当时不在办公室，因此经理马上打电话，要求他回办公室。回到办公室后，在经理陪同下，反恐局人员将 Ganesharatnam 先生押解到瓦武尼亚反恐局办公室。。

5. 据称，Ganesharatnam 先生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根据警方审讯期间的提问，他的猜测是，他是涉嫌作为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的一名眼线而被捕。据称，曾经按照 1979 年第 48 号《防止恐怖主义法》(《反恐法》)对他下达过拘留令。但是 Ganesharatnam 先生及其家人都未曾见过这一拘留令。

6. 2010 年 1 月 5 日至 7 日，Ganesharatnam 先生被关押在瓦武尼亚反恐局办公室。然后，2011 年 3 月 1 日，他被转押到科伦坡反恐局办公室(总部)。2011 年 3 月 31 日，Ganesharatnam 先生被带上科伦坡首席治安官法庭，然后送到科伦坡还押监狱候审，一直关押在那里。

7. 来文方称，Ganesharatnam 先生是根据《反恐法》被逮捕和关押的。该法第 9(1)条允许国防部长颁发长达 18 个月的拘留令，如果他有理由相信此“人与[该法]规定的任何非法活动”有关。第 7(1)条规定，如果被拘留者是根据《反恐法》逮捕并带到治安官庭前，则法院须将该人还押，直到审判结束。《反恐法》不要求对被告提出任何指控。

来文方认为对 Ganesharatnam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的意见

8. 来文方辩称，逮捕和拘留 Ganesharatnam 先生是任意性的，因为没有逮捕令，并且没有告知他的罪名或拘留原因。在没有对他提出任何指控或对他审判的情况下，当局一直关押他三年多。

9. 来文方还报告说，Ganesharatnam 先生在押期间遭受过殴打和心理折磨，以试图获取虚假的供述。据说，他受到延长拘留的威胁。Ganesharatnam 先生指称，他反复遭受过重捆。来文方报告说，由于这种待遇及其导致的心理创伤，Ganesharatnam 先生无法回忆起他受审的具体日期或次数。

10. 据称，Ganesharatnam 先生被盘问是否曾为猛虎组织的情报部门工作，以及是否已向猛虎组织情报部门提供信息，以刺杀道格拉斯·德瓦南达议员(伊拉姆人民民主党(民主党)领袖)及其支持者。据报道，审讯者指责 Ganesharatnam 先生提供猛虎组织前军事领导人卡鲁纳·安曼有关团体的情报。后者在这一事件发生时是斯里兰卡政府重新安置部副部长。据悉，审讯者一再问 Ganesharatnam 先生是否参与过猛虎组织的任何武装训练，尤其是 2009 年左右是否参与了穆莱蒂武营的任何武装训练。

11. 尽管 Ganesharatnam 先生否认了所有指控，但副督察阿卜丁试图强迫他签署一份长达 28 页的僧伽罗文书面供状。Ganesharatnam 先生不识僧伽罗文。他拒绝签署上述供状，即使副督察阿卜丁威胁要拘留 Ganesharatnam 先生的妻子儿女。

12. 2011 年 3 月 1 日前后，据称副督察阿卜丁和其他人员递给 Ganesharatnam 先生数张空白纸，据称威胁和强迫他签署。当 Ganesharatnam 先生拒绝签署时，据称官员们卡住他的喉咙，用拳头打他。由于持续殴打的威胁和对其家人的威胁，因此 Ganesharatnam 先生最终签署了这些空白纸。

13. 2011 年 3 月 3 日前后，副督察阿卜丁向 Ganesharatnam 先生口授了一份供状，强迫他以泰米尔文逐字写下并签署。根据 Ganesharatnam 先生的回忆，他被迫写下一个名为 Murugiah Komakan 的男子(一个曾与 Ganesharatnam 先生一起上信息技术课程的熟人)向他出示了卡鲁纳·安曼的住址。Ganesharatnam 先生记不得他被迫写下的供词全部详情。

14. 来文方补充说，2011 年 3 月 31 日，Ganesharatnam 先生被带上科伦坡首席治安官法庭，然后送回科伦坡还押监狱。来文方辩称，他是处于 1979 年《反恐法》规定的起诉前行政拘留。据称，在移交科伦坡还押监狱前，他没有受到犯罪指控，并且尚未受到审判。

15. 《反恐法》没有对拘留规定任何法律保障，比如必须及时向被捕者通知他所受的指控；一旦提出指控，则须及时交付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判，并有机会为自己辩护。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

16. 由于缺乏这些基本保障，Ganesharatnam 先生受到长期拘留，没有机会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来文方认为，当局有没有资料作为证据，以能够合理地怀疑他已经实施了可构成这一拘留依据的行为。《反恐法》规定的国防长下令的 18 个月拘留期早已经到期，但 Ganesharatnam 先生现在被关押候审(如《反恐法》第二部分“犯罪调查”第 7(2)条规定的)。他尚未被指控任何罪行，而该法不要求在还押前对被拘留者提出指控。来文方提出，这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三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二和十四条。

17. 据称，Ganesharatnam 先生接触律师的机会非常有限。来文方报告说，能否接触律师，主要取决于警方的自由裁量权。《反恐法》没有保障获得律师的规定。《斯里兰卡刑事诉讼法》(1979 年第 15 号)第 257 条承认被告人有权在法庭上辩护，并在法庭上由律师代理，但是没有提及被拘留者在审前获得律师的权利或者在警方审问期间接触律师的机会。

18. 此外，来文方称，《反恐法》违反国际人权和正当程序权，允许无限期的行政拘留，并且在有酷刑指控的情况下颠倒举证责任。

19. 来文方援引说，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反恐法》的若干规定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第九和第十四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斯里兰卡”(CCPR/CO/79/LKA,2003 年 12 月)，第 13 段)。《反恐法》允许无逮捕令而实施逮捕、允许在拘留最初 72 小时内不将人带上法庭(第 7 条)并且此后根据国防部长的行政命令拘留 18 个月之久(第 9 条)。《反恐法》也取消了法官下令保释或缓刑的权利，要求被告承担逼供的举证责任。

20. Ganesharatnam 先生向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出上诉(SC FR 98/12)，称他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并争取获释。2012 年 3 月 29 日，当最高法院审理他的案件时，检察总署代表国家出庭，通知法院说，已经决定起诉 Ganesharatnam 先生，但文件尚未做完。案件被再次定为 2012 年 6 月 1 日审理，以使法院监察有关情况。但到那时，检察总署仍未提交起诉书。案件被再次推迟到 2012 年 7 月 19 日审理，以使法院监测起诉书是否已提交。在这一阶段，申诉人应告诉法庭，他是否希望根据预计提交的起诉书继续伸张基本权利；但是，在起草向工作组提交的资料之时，案件被再次推迟审理。

21. 综上所述，来文方指出，根据《反恐法》拘留 Ganesharatnam 先生是任意性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三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十二和十四条。来文方还辩称，反恐局人员在审讯过程中对待 Ganesharatnam 先生的方式违反《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1、6、10、11、12、13、14、17、18 和 38。

22. 2012 年 11 月 12 日，工作组将上述指称转交斯里兰卡政府，请其在答复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Ganesharatnam 先生当前的状况、以及继续合法拘留他的法律规定。

政府的回应

23. 在回应来文方的指称时，斯里兰卡国家政府说，Ganesharatnam 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被逮捕并带到科伦坡首席治安官庭前，案件号 B/3367/8/10，并且按照《防止恐怖主义法》(《反恐法》)还押候审。政府已经在高级法院向他送达起诉书，案件号是科伦坡高级法院第 6275/12 号和瓦武尼亚高级法院第 2397/12 号。

24. 政府进一步指出：“Santhathevan Ganesharatnam 先生涉嫌参与猛虎组织活动，于 2012 年 1 月 5 日被恐怖主义调查局(反恐局)逮捕。此人是猛虎组织成员，于 1996 年 6 月加入，并且在穆莱蒂武丛林中受过训练。在接受基本训练后，他加入了猛虎组织情报部门，在 Kapil Master 和 Madawan Master 手下工作。这两人是猛虎组织情报部门十分著名的领导人。他曾参与情报活动，与猛虎组织情报部另一著名干部牛顿一道工作。在此期间，他协助了牛顿杀害卡鲁纳派成员。他在 2004 年 10 月曾参与枪击和杀害 Thangarajah Thappamurthy”。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5. 工作组将斯里兰卡政府的回应发送给来文方征求评论。来文方重申其先前的立场，即对 Ganesharatnam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并且还指出了回应中的一些事实错误。

26. 政府称 Ganesharatnam 先生在 2012 年 1 月 5 日被反恐局逮捕。来文方重申他是 2010 年 5 月 1 日被逮捕的，并指出：斯里兰卡政府自相矛盾，后来又称，Ganesharatnam 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被逮捕并提交科伦坡首席治安官法庭，案件号 B/3367/8/10，并且按照《防止恐怖主义法》(《反恐法》)还押候审”。来文方指出：当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据《反恐法》对 Ganesharatnam 先生还押候审时(这符合来文方先前提交工作组的资料)，他没有被控犯罪，并且当时已经在押近 14 个月，没有受到指控。他称自己在拘留和审讯期间受到反恐局人员的折磨。

27. 来文方进一步评论说，政府对工作组回应时说，在科伦坡和瓦武尼亚高级法院对 Ganesharatnam 先生相继提起诉讼，但是没有指出这发生在何时。当来文方在 2012 年 9 月首次向工作组提交材料时，它仍未听说 Ganesharatnam 先生受到任何正式指控。

28. 来文方还指出，根据它掌握的信息，斯里兰卡政府提到的起诉书可能是 2012 年 6 月后发出的，使得 Ganesharatnam 先生没有指控的拘留期达到至少两年半之久。如来文方此前报告的，Ganesharatnam 先生向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提起申诉(SC FR 98/12)，认为他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并争取获释。2012 年 3 月 29 日，当斯里兰卡最高法院审理他的案件时，总检察署代表国家出庭，通知法院说，已经做出关于起诉 Ganesharatnam 先生的决定，但文件尚未做完。案件定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审理，使法院能够监察有关情况。但到那时，检察总署仍然没

有提交起诉书。案件再次定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最高法院审理，以监督起诉书是否已经提交。

29. 在这一阶段，申诉人应通知法庭，他是否希望针对起诉书继续伸张基本权利，但审理被推迟。最高法院可查的记录似乎没有提到最后定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开庭之后审理他的申诉的情况。

讨论

30. 工作组经评估和分析向其提供的资料，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斯里兰卡存在着一般的案件，以该国 1979 年《反恐法》及其他有效的紧急状态法律剥夺人们自由。¹ 斯里兰卡平民和紧急状态法规的结合，导致人权保护情况的恶化；这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已经指出的一个事实。本案是暴露出来的许多不尊重人权的案件之一；反映的是斯里兰卡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²

31. 长久以来，斯里兰卡一直处在紧急状态法律之下，其根源可以追溯到英国的殖民统治规则和 1947 年的《公共安全条例》，从而自那以后可以在国内宣布启用紧急状态法规。这方面的第二个法律是《反恐法》(1979 年第 48 号《防止恐怖主义法》(暂行规定))。人权倡导者和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废除或修改这些法律，因为它们导致削弱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核心权利，包括拘留规则、正当程序和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自 2005 年起，斯里兰卡政府已经利用《公共安全条例》颁布 20 个法规，导致了一般人权制度的削弱，尤其是关于逮捕、拘留和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削弱。

32. 这些法律和条例(包括《紧急状态条例》第 73 条(杂项规定及权力)(2005 年 EMPPR)、《公共安全条例》第 9 和 23 条、以及《反恐法》第 26 条)所载的豁免条款力求严格限制民政和军事机关行使紧急权力的问责制，但条件是官员行为发生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此外，过于含糊的罪行定义、广泛的军事权力、任意的逮捕和拘留理由，对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损害、以及对基本自由的限制，危及人民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33. 应当指出，尽管事实上斯里兰卡政府在 2010 年 6 月 9 日通知人权委员会说，“最新对 2010 年 5 月 2 日生效的《紧急状态条例》的修正，符合斯里兰卡在增进人权方和有力保障司法方面的一贯承诺。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政府希望首先列举它终止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下条款的克减[：第九条第 2 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3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 1 款]……”，但《紧急状态条例》仍然有效。

¹ 事关 Pathmanathan Balasingam 和 Vijiyanthan Seevaratnam 的第 26/2012 号意见(斯里兰卡)。

² 也见事关 Jayasundaram Gunasundaram 的第 30/2008 号意见(斯里兰卡)和第 38/2012 号意见(斯里兰卡)；网址 <http://www.unwgadatabase.org/un/>。

34. 《反恐法》的各项规定大幅地减少在逮捕、在拘留和审判时确保基本最低标准的可能性。例如，根据《反恐法》第 9(1)条，对根据该法拘留的人，可下令拘留长达 18 个月，无需提出指控。同样，第 7(1)条规定，根据《反恐法》被捕并带到治安官庭前的人可还押至审判结束之时。在工作组至今已审理过的所有斯里兰卡案件中，应当指出，18 个月的指控前拘留期很容易远远超出(见，例如，工作组的以下意见：第 30/2008 号、第 49/2011 号、第 26/2012 号、第 38/2012 号和第 50/2012 号)。

35. 在本案中，Ganesharatnam 先生于 2010 年 5 月 1 日被捕，直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才被带见治安法官，并且此前一直处于《反恐法》规定的还押之下。政府在回应中含糊其词，没有说明他实际上何时被逮捕和起诉的，只是简单地说 Ganesharatnam 先生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被捕并被带见治安法官。政府提供的案件号显示，这是在 2012 年的某段时间发生的。然而，来文方在进一步的评论中指出，这些起诉书可能是在 2012 年 6 月以后发出的，从而已经是逮捕后整个长达近 30 个月的时间。鉴于政府提出的日期有矛盾，情况很可能如此。(请见以上第 23-24 段：政府称，被拘留者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被带到治安官庭前，然后又接着说他在 2012 年 1 月 5 日被逮捕。)

36. 工作组认为，这种不及时以逮捕和拘留之由提交被拘留者的做法，违反国际公认的最低标准。

37. 根据《反恐法》实施逮捕和拘留、不受司法监督，也意味着被拘留者任由执法机关摆布。同样的主管当局也能够促使法院推迟审理这些案件。Ganesharatnam 先生的这一案件证明了这种可能性。

38. 工作组在过去的报告中对各国利用各种反恐立法导致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的情况表示关注。它注意到存在着一个各国在合法反恐之时采取剥夺自由手段的持续倾向。然而，工作组认为有必要重申：一些国家在实施反恐刑事政策时，对涉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继续使用剥夺自由的手段，没有起诉、审判或其他适用的程序保障，是违反国际人权文书的做法。³

39.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禁止任意拘留的规定，延伸到所有形式的拘留，并且在《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中提供了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了关于正当程序的权利。为确定限制自由是否合理的相称性复审是严格的，并考虑到个人自由所具有的高度价值。所采取的措施不能违反合法性的标准，必须适当、必要和相称。

³ A/HRC/10/21、A/HRC/7/4、E/CN.4/2005/6、E/CN.4/2004/3。

40. 工作组谨提醒斯里兰卡政府注意它有责任遵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有责任不任意拘留、释放被任意拘留的人并为他们提供补偿。工作组在若干意见中“提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的普遍或有系统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不仅政府，而且所有官员，包括法官、警察和安全官员以及负有相关责任的监狱官员，均有义务遵守属于普遍适用的强制性准则的国际人权，例如禁止任意拘留，任何人都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第47/2012号意见）。⁴

处理意见

4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nthathevan Ganesharatnam 先生的自由的做法，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和十九条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十四条的违反，具有任意剥夺自由性质，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42. 根据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情况，包括立即释放 Santhathevan Ganesharatnam 先生并向他提供充分的赔偿。

43. 工作组提请该国政府注意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旨在反恐的国家法律和措施应当与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之下的所有义务相一致。⁵

44. 最后，工作组提醒该国政府注意，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顾及工作组的意见，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做出补偿。理事会还请各国配合工作组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并正当参照工作组提出的建议。⁶

[2013年5月2日通过]

⁴ 见脚注 1。

⁵ 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

⁶ 人权理事会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15/18 号决议(A/HRC/RES/15/18)，第 3-4(a)段。